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送達代收人 駱禹丞

相 對 人 鄭端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鄭端化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起訴時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該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許朝榮